

##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 
南棟11樓  
承辦人：賴憲樟  
電話：(02)8995-6666 分機：8140  
電子信箱：lai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安2字第11314011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A17040000J\_1131401145\_doc1\_Attach1.pdf、  
A17040000J\_1131401145\_doc1\_Attach2.jpg、  
A17040000J\_1131401145\_doc1\_Attach3.jpg、  
A17040000J\_1131401145\_doc1\_Attach4.jpg)

主旨：本署訂於本（113）年12月3日、10日及12日辦理「營造工程風險評估技術指引」修正說明會3場次，請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署前於107年1月15日訂定旨揭指引，期間於110年2月17日第一次修正，鑑於近年建築（民間）工程職災發生率攀升，亟須參考先進國家施工安全管理制度，說明施工風險評估及管理團隊成員職責，以發揮合作精神，將危害控制在合理可行範圍；另本指引適用於營造工程全生命週期之施工風險評估，已包括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之施工安全評估機制，為促進本指引之運用，須進一步說明二者之關聯性；又本指引第一次修正迄今，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等相關法令已多有修正，須適時配合修正並檢討內



容，以符實際需求，爰第二次修正旨揭指引及新增建築工程施工風險評估案例，並辦理本次說明會，於彙整意見並妥適修正後，再行函發提供業界參考使用。

二、旨揭說明會委託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辦理（窗口：謝小姐；電話：02-27712171#2635），自113年11月15日（星期五）起受理報名，並採Google表單線上報名，額滿為止，報名網址詳如附件之實施計畫，另報名系統對報名人數採自動管制，額滿之場次將暫時無法報名，須待已報名學員退選空出名額後，才可再點選報名。有關各場次辦理日期、地點及名額如下：

（一）北部場：113年12月3日（星期二）於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先鋒國際研發大樓---501教室（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46號），名額為100人。

（二）中部場：113年12月10日（星期二）於集思台中新烏日會議中心---富蘭克林廳401會議室（台中市烏日區高鐵東一路26號），名額為100人。

（三）南部場：113年12月12日（星期四）於交通部鐵道局南部工程分局1樓階梯教室（高雄市左營區站前路7號），名額為100人。

正本：交通部、經濟部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財政部、農業部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

副本：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臺南市職安健康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均含附件)

電子公文  
2024/11/07  
14:56:35  
交 換 章